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0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鄭錦堂律師

李保祿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張倪羚律師

複代理人 盧姿羽律師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陳昱成律師

陳新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仟零捌拾貳萬參仟零壹拾柒元，及其中新台幣壹仟柒佰參拾貳萬柒仟參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其餘新台幣參佰肆拾玖萬伍仟陸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十五分之二十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陸佰玖拾肆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貳仟零捌拾貳萬參仟零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本件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即被告之父丁○○(下逕稱其名)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其新台幣(下同)1732萬73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以民國112年5月23日家事擴張聲明狀，不變更訴訟標的，變更其請求金額為2629萬7244元，及其中1732萬7384元按前開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896萬9860元自家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再以112年12月11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不變更訴訟標的，變更其請求金額為2464萬4315元，及其中1732萬7384元按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餘731萬6931元自家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7頁及卷三第85頁及第227頁)。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再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與被繼承人丁○○於107年5月30日結婚，未訂立夫妻財產制，嗣丁○○於110年9月20日死亡，其遺產由兩造共同繼承，伊與丁○○之婚姻關係已消滅，依上開丁○○死亡日為基準日，計算兩人婚後剩餘財產，丁○○婚後財產包括附表「原告主張」欄編號1至10所示存款、編號11至44所示股票、編號45至49所示現金、編號50至54所示置於保管箱內動產及編號55至56所示保險，總計如附表編號57「原告主張」欄所示5028萬3610元，而伊婚後財產包括附表「原告主張」欄編號58至68所示存款及編號73至75所示股票，至於編號69至72所示存款係伊無償取得，不包括在內，總計如附表編號76「原告主張」欄所示99萬4981元，經比較丁○○之婚後剩餘財產較伊之婚後剩餘財產多如附表編號77「原告主張」欄所示4928萬8629元，故伊得請求夫妻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為如附表編號78「原告主張」欄所示2464萬43

15元，且該分配無顯失公平，不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調整或免除。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伊2464萬4315元，及其中1732萬738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731萬6931元自家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被告則以：原告主張其與兩造之被繼承人丁○○於107年5月30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丁○○於110年9月20日死亡，兩人婚姻關係已消滅，計算渠等婚後剩餘財產，依上開丁○○死亡日為基準日，丁○○於該基準日有如附表編號6至10所示存款、編號36至44所示股票、編號55所示保險，及原告於該基準日有如附表編號58至68所示存款、編號73至75所示股票等婚後財產等情固為真正。惟原告主張計算丁○○剩餘財產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存款、編號30至35所示股票應扣除丁○○婚前財產，金額如附表各該編號「被告抗辯」欄所示，且附表編號11至29所示股票、編號45至49所示現金、編號50至54所示保管箱內動產及編號56所示保險，均非屬丁○○婚後剩餘財產，不應計入，總計如附表編號57「被告抗辯」欄所示824萬6933元；而原告婚後剩餘財產就如附表編號69至72所示存款，並非原告無償取得，自應計入，總計為如編號76「被告抗辯」欄所示746萬9331元，經比較丁○○之婚後剩餘財產較原告之婚後剩餘財產僅多如附表編號77「被告抗辯」欄所示77萬7602元，故原告僅得請求夫妻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為如附表編號78「被告抗辯」欄所示38萬8801元，而依原告與丁○○間夫妻相處關係觀之，上開分配顯失公平，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或免除。為此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置辯。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參見本院卷二第189頁)：

(一)原告與被繼承人丁○○於107年5月30日結婚，未以契約訂立

01 夫妻財產制，嗣丁○○於110年9月20日死亡(見本院卷一第1
02 3、247至251頁)，其遺產由兩造共同繼承。

03 (二)計算原告與丁○○間之夫妻剩餘財產依民1030之4第1項規
04 定，應以110年9月20日丁○○死亡即其與原告間夫妻法定財
05 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

06 (三)兩造就丁○○於前項基準日所有如附表編號6至10所示存
07 款、編號36至44所示股票、編號55所示保險，及原告於該基
08 準日所有如附表編號58至68所示存款、編號73至75所示股票
09 等婚後財產之價值不爭執如附表所示。

10 五、惟原告主張其得向被告請求繼承丁○○財產範圍內之夫妻婚
11 後剩餘財產差額2464萬4315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12 揭情辭置辯。茲就兩造間爭執敘述如下：

13 (一)按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
14 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15 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16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
17 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
18 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同法第1005條、第1030
19 條之4第1項前段並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丁○○於10
20 7年5月30日結婚，婚後未約定適用何種夫妻財產制，為兩造
21 所不爭執，依前揭規定，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人之夫妻財
22 產制；又兩造之被繼承人丁○○已於110年9月20日死亡，該
23 日為原告與丁○○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以該日為
24 夫妻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之基準日等情，亦為兩造所是認。足
25 認原告與丁○○間夫妻財產制關係已因丁○○死亡而消滅，
26 原告得依前揭規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並應以110年9月20日
27 為兩人夫妻婚後剩餘財產價值計算之基準日。

28 (二)丁○○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存款，於110年9月20日基準日
29 之餘額分別為如「本院認定」欄所示：

30 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至5所示存款於基準日之餘額如附表編號
31 1、3至5「原告主張」欄所示、編號2金額為679萬9396元等

01 情，業據其提出各該銀行帳戶明細(見本院卷一第63、74、1
02 71、89、166頁)到院，其數額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
03 實。雖被告抗辯上開存款各有婚前財產不應列入，得列為婚
04 後財產之數額僅如附表各該編號「被告抗辯」欄所示等語。
05 惟按夫妻日常生活中，為因應食衣住行育樂、子女教養及尊
06 長之扶養或贈與、清償婚前債務、投資、置產、經營事業等
07 而支出花用金錢事屬尋常，婚前財產及無償取得財產，未必
08 即用以清償婚後債務(含購置、轉換婚後財產)，婚後取得之
09 財產亦未必已支出而不存在，反而婚前財產常與婚後財產混
10 同(例如金錢)而無法區別，故依民法第1017條第1項規定，
11 無法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是不能僅
12 就「夫妻結婚日」與「剩餘財產計算基準日」兩日餘額比較
13 或相減即謂尚有若干金額屬婚前財產，而應就上開兩日間全
14 部期間之存入(含轉入)及支出(含轉出)綜合觀察，除有特定
15 款項從未變動之情形外，若該期間存入金額總計大於或等於
16 基準日之餘額，足見基準日之存款均為婚後存入，即不能謂
17 基準日之現存餘額非婚後取得之財產，又若該期間支出金額
18 總計大於或等於結婚日之餘額，足見結婚日之存款均已支
19 出，則不能謂基準日之現存餘額內尚有若干金額屬婚前財
20 產。查附表編號1、3、4及5所示銀行帳戶，自原告與丁○○
21 107年5月30日結婚日起至110年9月20日本件剩餘財產計算基
22 準日之期間(下稱系爭核算期間)，並無特定款項從未變動，
23 而存入金額總計分別已大於各該帳戶基準日之餘額，且支出
24 金額總計亦已大於各該帳戶結婚日之餘額，分別有被告提出
25 之附表編號1、3所示銀行帳戶收支明細(見本院卷二第255至
26 279頁、卷一第426至466頁)、原告提出之附表編號4、5所示
27 銀行帳戶收支明細(見本院卷一第77至89頁、第104至166頁)
28 在卷可稽；另附表編號2所示銀行帳戶，原告主張僅46萬749
29 0元應列入婚後財產，亦無於系爭核算期間從未變動之款
30 項，而該期間之存入金額既已大於原告主張之婚後財產數
31 額，並有原告提出之該帳戶收支明細(見本院卷一第73至74

頁)在卷可佐，其主張自屬有據，被告抗辯除股息或利息收入外均非婚後所得云云，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足採。準此，被告抗辯附表編號1至5所示存款，除股息或利息收入屬婚後財產外，其餘婚後取得或基準日存在之金額均屬其婚前財產云云，不足採信，應認各該存款於基準日之餘額分別為如附表各該編號「本院認定」欄所示。

(三)丁○○就如附表編號11至35所示股票，於110年9月20日基準日之價值分別為如「本院認定」欄所示：

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1至35所示股票於基準日之股數及價格如附表各該編號「內容」及「原告主張」欄所示，業據提出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及個股日成交資訊(參見頁次如附表原告主張書證欄所列)到院，其股數及價格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屬實。雖被告抗辯上開編號11至29所示股票全部及編號30至35所示股票部分屬婚前財產不應列入，得列入婚後財產之股價僅如附表各該編號「被告抗辯」欄所示數額等語。惟按無法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為民法第1017條第1項所明定，已如前述，是不能僅就「夫妻結婚日」與「剩餘財產計算基準日」兩日股數比較或相減即謂尚有若干股票屬婚前財產，應就該兩日間即系爭核算期間之買入(含轉入)及賣出(含轉出)股數綜合觀察，除有特定股數從未變動之情形外，若結婚日根本不存在之股票或系爭核算期間買入股數總計大於或等於基準日之股數，應認基準日之股數均為婚後買入，即不能謂基準日現存股票非婚後取得之財產，又若於系爭核算期間賣出股數總計大於或等於結婚日之股數，應認結婚日之股數均已賣出，則不能謂基準日現存股票內尚有若干股票屬婚前財產。查附表編號13、14、15、18、21、26、29及32所示8筆股票，於原告與丁○○107年5月30日結婚日並不存在，有被告提出之該日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見本院卷二第307至308頁)在卷可稽，足見上開8筆於基準日存在之股票均係丁○○於婚後買入屬其婚後財產無訛；又附表編號12、16至17、22至25、27至28、31及34至

35所示12筆股票，並非於系爭核算期間從未變動股數，且該期間買入或轉入股數總計分別已大於或等於各該股票基準日之股數，且賣出或轉出股數總計亦已大於或等於各該股票結婚日之股數，有被告提出之上開12筆股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見本院卷二第313至347頁，各該編號頁次見附表被告提出書證欄所列)在卷可查；另附表編號11、19、20、30、33所示5筆股票，原告主張丁○○於系爭核算期間賣出股數分別小於其與丁○○結婚日已存在之股數(股數詳見本院卷三第257頁原告提出附件)，故以結婚日存在股數減系爭核算期間賣出股數後，尚各有21,000股、5,000股、169股、1,000股、13,781股仍屬丁○○婚前財產，再以基準日之股數減去上開婚前財產之股數，分別有75,000股、20,000股、10,000股、2,987股、12,850股應列入婚後財產，乘以基準日各該股票單價後，應計入婚後財產之股價如附表各該編號「原告主張」欄所示等語，核該5筆股票於系爭核算期間賣出之股數，均大於或等於原告主張之賣出股數，並有被告提出之該5筆股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參見頁次如附表書證出處欄所列)可資比對，原告主張自屬有據。至被告抗辯上開股票係丁○○婚後以附表編號1、2所示銀行帳戶資金買入或賣出，具有相當之封閉性，故僅附表編號30至35所示股票之部分股價屬婚後財產，其餘均屬其婚前財產等語；然該銀行帳戶收支與股票買賣間究竟有何應對關係，個別股票之買入或賣出盈虧究竟若干，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所指以附表編號1、2所示銀行帳戶資金買賣上開股票，既在丁○○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足見不論被告所指存款或股票，均非屬從未變動之資產，反而係丁○○婚後理財盈虧變動之財產，顯然丁○○婚後取得或買入而於基準日仍存在之存款或股票，已因混同不能證明究係婚前或婚後財產，自應推定為婚後財產。準此，被告抗辯附表編號11至35所示股票，僅編號30至35所示部分股票為婚後財產，其餘均屬其婚前財產云云，不足採信，應認各該股票於基準日之價值分別為如附表各該編

號「本院認定」欄所示。

(四)丁○○就如附表編號45至49所示現金，於110年9月20日基準日之數額分別為如「本院認定」欄所示：

原告主張丁○○於基準日有放在家現金如附表編號45至49所示數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屬實。雖被告抗辯丁○○生前有在家存放現金之習慣，故上開現金均係丁○○之婚前財產等語。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無法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為民法第1017條第1項所明定，迭如前述。上開附表編號45至49所示現金於110年9月20日基準日既存在，且數額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抗辯於基準日存在之丁○○所有現金屬婚前財產，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然被告就此全未舉證以實其說，至丁○○就其存款有無提領，與家中現金何時存放，兩者並無必然因果關係，自不能徒憑被告臆測推論之詞，遽認基準日存在之現金非屬婚後財產。準此，被告抗辯附表編號45至49所示現金屬丁○○婚前財產云云，不足採信，應認各該現金數額如附表各該編號「本院認定」欄所示。

(五)丁○○就如附表編號50至54所示置於保管箱內之動產，於110年9月20日基準日之價值分別為如「本院認定」欄所示：

原告主張登記名義人為被告乙○○之保管箱(下稱系爭保管箱)內，有如附表編號50所示美元2萬5000元、編號51至54所示金飾黃金等動產，且該附表編號51至54所示動產之價值，業經鑑定如各該編號「原告主張」欄所示金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及被告乙○○各自提出上開保管箱、物品照片(見本院卷一第241頁、卷二第407至429頁、卷三第259頁及本院卷二第281至287頁)及外放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價報告書在卷可稽，自堪信屬實。雖被告抗辯其為系爭保管箱之登記名義人，是除該保管箱內附表編號50所示美元其中2萬元係丁○○早年委請其存放而屬丁○○婚前財產外，其餘美元5,000元及附表51至54所示動

01 產，均為其所有，而非丁○○之財產等語。惟按借名契約係
02 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置於他方名下，而仍由自己
03 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之契約；此外證
04 明借名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原告就
05 利己之待證事實，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
06 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
07 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契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45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保管箱係由丁○○生前管理、使
09 用，而被告乙○○自系爭保管箱105年9月1日使用起至110年
10 11月15日會同原告開啟系爭保管箱期間，除因丁○○死亡於
11 110年9月21日返國入境，曾於該日會同原告開啟系爭保管箱
12 外，既不在我國境內，亦無管理、使用系爭保管箱之事實，
13 有本院查詢被告乙○○上開期間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及台新
14 銀行函復系爭保管箱使用狀況(見本院卷二第505頁、卷三第
15 149至151頁)可資比對，又系爭保管箱鑰匙及密碼向由丁○
16 ○保管、使用，迄被告乙○○回國後，始由原告將鑰匙交給
17 被告乙○○並告知密碼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其與丁○○生
18 前、被告乙○○間之LINE訊息紀錄(見本院卷二第217、219
19 頁)在卷可佐，尤其被告乙○○會同原告開啟系爭保管箱
20 前，對該保管箱內置放物品為何不知，開啟當日與原告對話
21 謂「..(被告乙○○)爸爸是只有這個保險櫃嗎？他自己會有
22 嗎？..」等語，亦有開啟當日兩人錄音光碟及譯文(見本院
23 卷二第203至215頁)在卷可查，若系爭保管箱內物品真係被
24 告乙○○置放並實際所有，豈能長達6年保管箱使用期間，
25 既不保管鑰匙，也不知密碼，任由丁○○開啟使用，會同原
26 告開啟當日，又何須問原告「爸爸(指丁○○)是只有這個保
27 險櫃嗎？」等語，足見被告乙○○辯稱系爭保管箱為其實際
28 所有，內置除附表編號50所示美元其中2萬元外，其餘美元
29 5,000元及編號51至54所示動產，均為其所有云云，並非事
30 實，原告主張系爭保管箱係丁○○生前管理使用，被告乙○
31 ○不過為登記名義人等語，信而有徵。至附表編號50所示美

01 元其中2萬元，被告乙○○辯稱係丁○○早年委請其存放而
02 屬丁○○婚前財產等語，然究竟丁○○於何時以何方式委請
03 被告乙○○存放，被告乙○○完全未舉證以實其說，徒託空
04 言，殊無可採。準此，被告抗辯附表編號50至54所示保管箱
05 內之動產，或屬丁○○婚前財產或非屬丁○○財產云云，均
06 不足採，應認各該動產均屬丁○○婚後財產，且數額如附表
07 各該編號「本院認定」欄所示。

08 (六)附表編號56所示保險非屬丁○○之婚後財產：

09 原告主張丁○○生前投保如附表編號56所示中國人壽保險，
10 嗣因丁○○死亡，所得領取之保險給付855萬3819元應屬丁
11 ○○之遺產，已由兩造各領取3分之1，故就其中被告領取共
12 3分之2計570萬2546元部分屬丁○○之婚後財產等情，固據
1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73頁)，惟於上開期
14 日後，被告業以112年6月30日書狀改稱丁○○婚前購買上開
15 保險並繳納保險費，故其身故後得領取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屬
16 其婚前財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19至121頁)，是兩造就該保
17 險所得領取款項是否屬丁○○之婚後財產一節，尚有爭執。
18 按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
19 有，為民法第101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夫妻之一方，依
20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權利，應就雙方現存婚後財產，
21 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之剩餘財產，平均分配其差
22 額，倘非屬婚後取得之財產，自不應列入剩餘財產計算差額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裁判意旨參照)。查附表
24 編號56所示保險，係丁○○於102年10月15日以自己為被保
25 險人投保之年金保險，並於同日躉繳保險費美元25萬元，約
26 定年金自丁○○86歲時開始給付，並保證給付10年，若於年
27 金給付開始前身故，保險人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嗣
28 丁○○於年金給付開始前之110年9月20日死亡，中國人壽業
29 於000年0月間計算上開保險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為美元30
30 萬8635元，並按3分之1比例分別返還兩造各美元10萬278.33
31 元，依國稅局核定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計算全部保單價值準

01 備金為855萬3819元(新台幣)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
02 原告提出之丁○○投保資料查詢結果表、理賠審核給付通知
03 書及附表編號56所示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之保險單(單
04 (見本院卷二第103、453頁、卷三第29至47頁)在卷可稽，對
05 照原告與丁○○於107年5月30日結婚，足見附表編號56所示
06 保險確係丁○○於婚前即已投保並完納保險費之保險，依該
07 保險所生之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請求權，均係於投保並
08 完納保險費而保險契約生效時即已發生，不過給付或返還之
09 時點及應給付或返還之金額，應依事故發生時契約所定計算
10 方式(參見本院卷三第40至41頁該契約第8至11條)計算並給
11 付或返還而已，是兩造於丁○○身故後所領取之年金保單價
12 值準備金，自仍屬丁○○之婚前財產，不能因其身故後由其
13 繼承人領取，該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性質即變為婚後財
14 產，否則如保險公司破產或倒閉，原得領取之保險金或保單
15 價值準備金減損時，豈不可謂係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後債務，
16 得列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以減少剩餘財產之計算，是
17 於婚前投保並完納保險費而得領取之保險金或準備金，其性
18 質始終為婚前財產不變，不能謂因領取時之計算方式或保險
19 人給付能力，該領取或溢出已繳保險費之數額即變為婚後財
20 產而列入剩餘財產計算，或不能領取或不足已繳保險費之數
21 額可列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以減少剩餘財產之計
22 算。準此，原告主張附表編號56所示保險其中由被告領取3
23 分之2部分為丁○○之婚後財產云云，不足採信。

24 (七)原告就如附表編號69至72所示存款，於110年9月20日基準日
25 餘額分別為如「本院認定」欄所示：

26 原告主張附表編號69至72所示存款均屬丁○○贈與而無償取
27 得，不應計入其婚後財產計算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
28 主張如附表編號69、70所示存款各199萬元，係丁○○於107
29 年6月5日由其台新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轉出60
30 0萬元至原告同日新開戶同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再
31 由原告於同日各轉帳199萬元為定存並續存至基準日等情，

業據提出上開丁○○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原告帳戶存摺提領記錄及丁○○當日取款憑條(見本院卷一第105頁、卷二第119、121頁、卷三第27頁)到院；附表編號71所示美元2萬元，係丁○○於同日由其名下台新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綜合存款帳戶(下稱丁○○7279帳戶)轉出美元2萬元至原告開立同銀行000000000000新外幣帳戶(下稱原告2988帳戶)內，再由原告同日轉帳該美元2萬元為定存並續存至基準日，且該美元外匯交易註明匯款原因為「贈與」等情，並據原告提出上開丁○○7279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原告2988帳戶存摺提領記錄及台新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見本院卷一第75頁、卷二第125、129、487頁)為證；上開3筆交易總計約660萬元(新台幣)，核與證人即原告之父賴燕森到庭證述：「(丁○○提親時)我作父母親有講，你第三次結婚，要給我女兒一點保障，他說沒有關係，我有660萬是要給我女兒保障，說要給聘金，我說不用，給我女兒保障就好了」、「..公證結婚以後，這660萬元..女兒(指原告)說有(給)，存到她的戶頭」、「沒有(提過丁○○的財富狀況)，有說660萬元要給我女兒做保障」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0至71頁)相符；參以丁○○為48年次與73年次之原告(參見本院卷一第13及247頁兩人戶籍資料)相差25歲，丁○○當時承諾贈與原告660萬元作為保障，本為情理之常，自不因原告之父是否知道丁○○家庭狀況及丁○○結婚後始贈與原告金錢，而得否認證人上開證言之憑信性；是就上開附表編號69至71所示存款，原告主張係無償取得等語，堪以採信。惟就附表編號72所示存款美元7萬元，原告主張亦係贈與，固已提出丁○○於109年6月17日由其上開7279帳戶轉出美元7萬元至原告2988帳戶，再由原告於同日轉帳該7萬美元為定存並續存至基準日之丁○○7279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原告2988帳戶存摺提領記錄(見本院卷一第83頁、卷二第127、129頁)到院；然依原告提出之台新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見本院卷二第489頁)明白記載匯款原因為「家用」，且當時兩人結婚已逾兩年，丁○○有何

理由贈與原告美元7萬元，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能認該筆存款亦係原告無償取得。準此，原告主張附表編號69至71所示存款均係丁○○贈與而無償取得等語，堪以採信，惟主張附表編號72所示存款亦係丁○○贈與而無償取得云云，則不足採，是應認各該存款於基準日之餘額分別為如該附表各該編號「本院認定」欄所示。

(八)本件無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原告與丁○○間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必要：

被告以原告與丁○○之婚姻存續期間短暫，且於該期間對於丁○○婚後財產之增加貢獻程度甚低，未養育子女，且對家庭勞務活動付出有限，復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受有新台幣600萬元及美元9萬元之贈與，是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調整或免除原告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必要。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與丁○○係於107年5月30日結婚，迄丁○○110年9月20日身故，兩人夫妻關係存續期間約3年4月，較被告丙○○之母胡秀琦與丁○○於79年10月7日結婚至82年5月24日離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不過2年7月更長，何來原告與丁○○之兩人婚姻存續期間短暫之說？況期間長短，本具高度主觀性，並無不一定標準；又原告與丁○○兩人婚姻關係期間，丁○○持續從事牙醫師工作，其母吳林彩卿長期臥床，殘障等級重度，須延請外勞居家照顧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丁○○之母吳林彩卿殘障手冊(見本院卷二第491頁)在卷可佐，且丁○○婚後財富積累如附表編號57所示達4458萬餘元，為本院所認定，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應丁○○要求婚後不外出工作，在家任全職主婦，須從事全部家事勞動工作，尚要

01 分擔丁○○診所工作，更須肩負起監督照顧重度植物人婆婆
02 之責，核與通常全職在家操持家務之常情相符，而被告抗辯
03 原告於其與丁○○婚姻關係期間，對於丁○○婚後財產之增
04 加貢獻程度甚低，且對家庭勞務活動付出有限云云，既未舉
05 證以實其說，且與情理不符，空言否認夫妻一方對家庭付出
06 及貢獻，殊不足取；再未生養子女之原因甚多，自不能以此
07 為由否定夫妻一方對家庭之貢獻，其理甚明；另被告既抗辯
08 原告主張受有丁○○贈與金錢之說不可採，又謂原告於婚姻
09 關係存續期間受有丁○○新台幣600萬元及美元9萬元之贈
10 與，兩者自相矛盾，況夫妻一方於基準日之財產，有因他方
11 贈與而無償取得，不列入婚後財產計算者，係本於民法第10
12 30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而來，與同條第2項「夫妻之一方
13 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
14 失公平」無涉，自不能因受贈財產即調整或免除分配額，否
15 則上開無償取得財產不計入婚後剩餘財產計算之規定，勢將
16 形同具文，其理不通。準此，被告主張應調整或免除原告關
17 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云云，不足採信，原告主張本件
18 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並無顯失公平之處，無民法第1030條之1
19 第2項規定之適用，堪以採信。

20 六、綜上所述，丁○○之婚後剩餘財產應如附表編號57「本院認
21 定」欄所示為4458萬1064元，原告之婚後剩餘財產應如附表
22 編號76「本院認定」欄所示293萬5031元，據此計算原告與
23 丁○○剩餘財產之差額為如附表編號77「本院認定」欄所示
24 4164萬6033元(44,581,064－2,935,031)，應由原告與丁○
25 ○平均分配，原告請求分配之金額在附表編號78「本院認
26 定」欄所示2082萬3017元(41,646,033÷2，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之範圍內，核屬有據，堪以採信，逾此部分，則不足採。從
28 而，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法律關係，訴
29 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其20
30 82萬3017元，及其中1732萬738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31 111年5月24日起、其餘349萬5633元自家事擴張聲明狀繕本

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八、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份，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尹遜言

附表：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表（幣別：新台幣元）

編號	項目	內容(婚後財產)基準日：110年9月20日	金額或價額		本院認定	書證出處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被繼承人丁○○之婚後剩餘財產							
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復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6,897,203	1,460,996	16,897,203	見卷一第63頁	見卷二第255-279頁
2		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467,490	77,755	467,490	見卷一第73-74頁	同左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世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60,187	343,644	360,187	見卷一第171頁	見卷一第426-466頁

		00000號)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美元32,120.74元	890,226	9,141	890,226	見卷一第77-89頁	同左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352,450	96,893	3,352,450	見卷一第104-166頁	同左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日幣1,294,887元	326,441	326,441	326,441	見卷一第19、101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南非幣100,865.36元	153,165	153,165	153,165	見卷一第19、101、91頁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定存單)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見卷一第19、170頁	
9		元大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美元129,265.11元	1,836,342	1,836,342	1,836,342	見卷一第19、71、69頁	
10		元大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港幣205,314.98元	267,639	267,639	267,639	同上	
11	股票	華宏公司96000股(每股29.25元)	2,193,750	0	2,193,750	見卷一第23頁、卷二第29頁	見卷二第312、308、344-347、349-373頁
12		豪勉公司7000股	131,950	0	131,950	見卷一第23頁、卷二第31頁	見卷二第312、308、342-343、349-373頁
13		國泰臺灣加權反12000股	12,360	0	12,360	見卷一第23頁、卷二第33頁	見卷二第307-312、316、349-373頁
14		富邦臺灣加權反12000	6,780	0	6,780	見卷一第23	同上

	股				頁、卷二第3 5頁	
15	期街口布蘭特正2 750 00股	690, 75 0	0	690, 75 0	見卷一第23 頁、卷二第3 7頁	同上
16	裕隆公司6357股	279, 39 0	0	279, 39 0	見卷一第25 頁、卷二第3 9、101頁	見卷二第31 1、307、32 5、313頁、 卷一第73-74 頁
17	元大台灣50反0000000 股	4, 914, 000	0	4, 914, 000	見卷一第25 頁、卷二第4 1頁	見卷二第31 1、307、314 -316、349-3 73頁
18	華電網公司20000股	384, 00 0	0	384, 00 0	見卷一第27 頁、卷二第4 5頁	見卷二第307 -312、341-3 42、349-373 頁
19	和成公司25000股(每 股12.15元)	243, 00 0	0	243, 00 0	見卷一第29 頁、卷二第5 9頁	見卷二第31 1、307、324 -325、349-3 73頁
20	昆盈公司10169股(每 股10元)	100, 00 0	0	100, 00 0	見卷一第31 頁、卷二第6 3頁	見卷二第31 1、307、32 6、349-373 頁
21	亞崙公司5000股	169, 75 0	0	169, 75 0	見卷一第31 頁、卷二第6 5頁	見卷二第307 -312、322、 349-373頁
22	中宇公司12000股	469, 80 0	0	469, 80 0	見卷一第31 頁、卷二第6 7頁	見卷二第31 1、307、322 -323、349-3 73頁
23	南港公司1000股	39, 100	0	39, 100	見卷一第33 頁、卷二第6 9頁	見卷二第31 1、307、32 5、349-373 頁
24	中華公司2000股	148, 00 0	0	148, 00 0	見卷一第33 頁、卷二第7	見卷二第31 1、307、325

					1 頁	-326 、 349-3 73 頁
25	三商電公司5000股	53,250	0	53,250	見卷一第33 頁、卷二第7 3頁	見卷二第31 1、307、32 7、349-373 頁
26	愛之味公司10000股	106,00 0	0	106,00 0	見卷一第35 頁、卷二第7 7頁	見卷二第307 -312、320、 349-373頁
27	文晔公司296股	19,033	0	19,033	見卷一第35 頁、卷二第7 9頁	見卷二第31 1、308、332 -333、349-3 73頁
28	台肥公司2000股	117,80 0	0	117,80 0	見卷一第37 頁、卷二第9 1頁	見卷二第31 1、307、323 -324、349-3 73頁
29	中工公司5000股	45,400	0	45,400	見卷一第39 頁、卷二第9 9頁	見卷二第307 -312、328、 349-373頁
30	應華公司3987股(每股 23.7元)	70,792	23,392	70,792	見卷一第27 頁、卷二第4 7頁	見卷二第31 1、308、338 -339、349-3 73頁
31	鳳凰公司1000股	39,000	29,367	39,000	見卷一第29 頁、卷二第4 9頁	見卷二第31 1、308、340 -341、349-3 73頁
32	晟田公司10000股	222,50 0	22,250	222,50 0	見卷一第35 頁、卷二第8 1頁	見卷二第307 -312、336-3 37、349-373 頁
33	新鼎公司26631股(每股 66.4元)	853,24 0	189,24 0	853,24 0	見卷一第35 頁、卷二第8 3頁	見卷二第31 1、308、33 8、349-373 頁
34	華南金公司6617股	135,64 9	89,114	135,64 9	見卷一第35 頁、卷二第8 5頁	見卷二第31 1、308、33

							1、349-373 頁
35		彰銀6507股	106,715	33,440	106,715	見卷一第39 頁、卷二第9 7頁	見卷二第31 1、307、329 -330、349-3 73頁
36		日盛金公司5667股	17,196	17,196	17,196	見卷一第29頁、卷二第25-9 9、307-312、341、349-373 頁	
37		群益證公司70股	1,068	1,068	1,068	見卷一第29頁、卷二第25-9 9頁	
38		高雄銀6256股	15,669	15,669	15,669	見卷一第29頁、卷二第25-9 9、307-312、330、349-373 頁	
39		遠東銀10748股	14,070	14,070	14,070	同上	
40		新光金公司15股	143	143	143	見卷一第35頁、卷二第25-9 9頁	
41		國票金公司5399股	8,011	8,011	8,011	見卷一第37頁、卷二第25-9 9、307-312、332、349-373 頁	
42		磐亞公司892股	12,131	12,131	12,131	見卷一第37頁、卷二第25-9 9頁	
43		台中銀9833股	18,964	18,964	18,964	見卷一第37頁、卷二第25-9 9、307-312、330、349-373 頁	
44		臺企銀13925股	22,853	22,853	22,853	同上	
45	現金	美元35000元	971,950	0	971,950	見卷一第9、 390頁、卷二 第245頁	無
46		港幣20,000元	71,400	0	71,400		
47		日幣372,000元	93,000	0	93,000		
48		人民幣8,000元	34,480	0	34,480		
49		台幣761,304元	761,304	0	761,304		
50	動產 (	美元25,000元	694,250	0	694,250	見卷一第241 頁、卷三第2 59頁	見卷二第281 -283頁
51	置保	玉4盒	135,500	0	135,500	見卷一第241 頁、卷二第4	同上

	管箱)					07頁、鑑定報告書第17頁	
52		大金條4條	889,332	0	889,332	見卷一第241頁、卷二第411頁、鑑定報告書第17頁	見卷二第281、285頁
53		小金條4條	607,620	0	607,620	見卷一第241頁、卷二第409頁、鑑定報告書第17頁	同上
54		散裝戒指、吊飾、小金飾數袋、數個紀念幣	930,962	0	930,962	見卷一第241頁、卷二第413至429頁、鑑定報告書第17、18頁	見卷二第281、285、287頁
55		保險	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美元81,166元	278,009	278,009	278,009	見卷一第39頁、卷二第103、405-407頁
56	中國人壽(保單號碼:000000)美元308,635元		5,702,546	0	0	見卷二第103、453頁、卷三第29-47頁	同左
57	總計剩餘財產		50,283,610	8,246,933	44,581,064		
原告(妻)之婚後剩餘財產							
58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美元27.51元	762	762	762	見卷二第105頁	
5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人民幣160.39元	691	691	691	同上	
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02,237	102,237	102,237	見卷二第107頁	

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存)	200,000	200,000	200,000	見卷二第131-157頁	
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存)人民幣32,017.61元	137,996	137,996	137,996	見卷二第159-173頁	
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存)美元5,000元	138,575	138,575	138,575	同上	
64	玉山銀行頭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93,176	93,176	93,176	見卷二第113頁	
65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中正分社(帳號：000000000000號)新台幣1,473元	300	300	300	見卷二第115頁	
6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美元1,178.57元	32,664	32,664	32,664	見卷二第109頁	
6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07,751	107,751	107,751	見卷二第111頁	
6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存)	100,793	100,793	100,793	見卷二第117-121頁	
6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存)	0	1,990,000	0	見卷一第105頁、卷二第119、121頁、卷三第27頁	無
7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存)	0	1,990,000	0		無
7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存)美元20,000元	0	554,300	0	見卷一第75頁、卷二第125、129、487頁	無
7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定存)	0	1,940,000	1,940,000	見卷一第83頁	無

(續上頁)

01

		南分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定存)美元7 0,000元		050	050	頁、卷二第1 27、129、48 9頁	
73	股票	彰銀520股	8,528	8,528	8,528	見卷二第175-177頁	
74		華南金450股	9,225	9,225	9,225	同上	
75		鳳凰公司1597股	62,283	62,283	62,283	同上	
76	總計剩餘財產		994,98 1	7,469, 331	2,935, 031		
比較夫妻婚後剩餘財產							
77	夫大於妻之差額		49,28 8,629	777,60 2	41,64 6,033		
78	妻得向夫請求之數額		24,64 4,315	388,80 1	20,82 3,017		